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「製漿造紙學程」必選修科目表

課程種類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	備註
基礎課程 3 學分	木材化學及實習	必	3	木材科學與設計系二年級上學期	
專業必修 課程 11 學分	製漿技術及實習	必	3	木材科學與設計系二年級下學期	
	造紙技術及實習	必	3	木材科學與設計系三年級上學期	
	紙品設計與加工及實習	必	3	木材科學與設計系三年級下學期	
	紙品性質	必	2	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四年級上學期	
專業選修 課程 6 學分	漿紙基本儀表及自動控制	選	2	木材科學與設計系三年級下學期	
	漿紙污染防治	選	2	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四年級上學期	
	造紙化學藥品及應用	選	2	木材科學與設計系三年級上學期	
	製漿及造紙流程控制	選	3	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四年級上學期	
	造紙工程及加工系統	選	3	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四年級下學期	
	漿紙製造原理	選	3	木材科學與設計系二年級下學期	
	紙業管理與經營	選	2	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四年級下學期	
	再生纖維製造與利用	選	2	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四年級上學期	
	紙品行銷	選	2	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四年級上學期	
備註	<p>一、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選修課程三種。</p> <p>二、基礎課程為必修且建議先修讀；專業必修課程為必修，是本學程之核心課程；專業選修課程為選修，學生可依個人興趣從 9 門課(21 學分)中挑選修習，但至少應修畢 6 學分以上。</p> <p>三、學生曾修「製漿造紙學及實習」3 學分，可抵修「製漿技術及實習」3 學分。曾修「製漿與漂白及實習」3 學分可抵修「製漿技術及實習」3 學分，修讀「造紙學及實習」3 學分，可抵修「造紙技術及實習」3 學分。曾修「紙加工技術及實習」3 學分可抵修「紙品設計與加工及實習」3 學分。</p> <p>四、修習學生應修畢本表規定之學分標準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由本院授與「製漿造紙學程」證明。</p> <p>五、本學程課程之安排得視需要安排在週末或暑假期間上課。</p> <p>六、修習本學程學生其各科目之成績仍應併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各科目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規定辦理。</p>				